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文件的规定，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2,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6.79%。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

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5、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周兰、戴晓凤、任天飞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